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1 期

（总第 9 期）

主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1 号）	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女性健康 幸福千万家庭”家庭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2 号）	1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发〔2021〕3 号）	22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1〕7 号）	3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1〕8 号）	3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展改革局兰山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1〕13 号）.....	43

【人事任免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玉存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1〕1 号).....	52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海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1〕2 号).....	56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文、曹景强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1〕3 号).....	61

LSDR-2021-00200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区政府使用下列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活动，包括政府全部投资和部分投资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 （一）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建设资金；
-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五）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

- （一）政府公共安全、服务设施项目；
- （二）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城建项目）；
- （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性项目；
- （五）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区发改局会同住建、行政审批、项目主管部门等部门单位，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项目建设，负责综合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立项手续的审批。

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路、农业农村、水务、教体、卫健、文旅、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和投资评审工作；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等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和项目的预算和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同时对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财务管理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照“部门申报、发改等相关部门初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每年第三季度末，区发改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申报通知。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商城、经开区于每年的 10 月底前申报下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填写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报区发改局。

第九条 区发改局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财力以及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本着“先急后缓、量入为出”的原则，对所报项目的可行性、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投资主体、建设主体等进行研究论证，拟定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须在每年年底前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纳入下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计划，发改、财政部门在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年度投资计划及财政预算后向项目提报部门下达下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批复。

第十一条 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但根据发展需要确需当年实施的项目，须先办理追加立项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审批手续仍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等批复文件作为立项审批的依据，并相应到发改及财政部门备案，列入当年发改立项及财政投资计划。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区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依据，未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立项。因特殊情况需要新增加项目或有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严格的论证、审批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并对有关文件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由项目单位委托设计部门进行限额设计，并由财政部门进行投资评审。初步设计投资额一般不得超过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确定的投资额。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送财政

部门评审，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除发生国家政策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地质条件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发生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现象。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代表对项目建设负总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实行甲方代表制度。甲方代表受区政府或部门委派，代表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管理和监督。要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明确甲方代表职责权限，强化责任担当，相关各方不得干涉其职权范围内事务。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建设单位需到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核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单位组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择优选定。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代建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项目采用自建还是代建，由项目单位根据情况申请，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对实

行代建制的项目，应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定代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政投资评审。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造价审核、跟踪、决算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变更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预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上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确因实际情况需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及审批权限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对可能造成工程预算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造价增幅 10%以上或资金超 20 万元以上的变更），建设单位在变更前，要报原决策机构审批同意，经区政府领导签批后方可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无论造价增加还是调减，建设单位要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区财政项目监管员对变更部分进行现场勘测，现场签证后方可施工。未履行相关手续发生的变更事项不予认可。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各相关部门应监督做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及时完成工程决算及结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各项资金，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科学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预算，认真编制年度用款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资金申请，由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结合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情况，拨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和资金预算，下列情形财政部门不予确认，不予核拨建设资金。

- （一）未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且未按规定程序审批追加的建设项目；
- （二）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追加建设项目；
- （三）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工程变更建设项目；
- （四）其他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项目。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时报送有关信息资料和会计报表。

对应形成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相关支出，项目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会计核算，记入在建工程等科目。项目完工后按规定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等会计科目，并增补固定资产。涉及项目移交给其他部门的，按有关要求履行移交手续。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区发改局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甲方代表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审。

第三十七条 区审计部门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及项目支出预算制定年度审计计划，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和项目的预算、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建设违法行为行政处分规定》等规定，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二）干预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三）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土地、环评、安评、节能、人防等手续；

（四）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五）违反规定拨付建设资金；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在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下进行开工建设；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依法组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四）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五）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应依法追究项目单位、甲方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符合有关规定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机构、建设监理机构在对投资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造价咨询、建设监理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省、市对使用中央、省、市预算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原《兰山区人民政府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临兰政办发〔2009〕39 号）同时废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女性健康 幸福千万家庭”家庭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女性健康 幸福千万家庭”家庭安康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21 年“关爱女性健康 幸福千万家庭” 家庭安康工程实施方案

为服务和保障妇女民生，促进妇女发展，进一步增强全区广大妇女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能力，认真推动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9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进“关爱女性健康 幸福千万家庭”家庭安康工程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配合“巾帼健康行动”齐鲁行活动，引导妇女关爱自己、关注健康，为推进健康中国贡献巾帼力量。以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助力家庭发展及社会建设，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内容

(一) 家庭安康保障方案(200元,女性和男性可分开购买)

家庭安康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保费	参保对象
女性	罹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	40000元	100元	16-65周岁健康女性
	意外身故、伤残保障	20000元		
	意外医疗费用	4000元		
男性	罹患原发性食管、胃、结肠、直肠、支气管和肺、阴茎、前列腺及睾丸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	20000元	100元	18-50周岁健康男性
	意外身故、伤残保障	20000元		
	意外医疗费用	4000元		

1、保险期限

一年期,自中国人寿收费承保并出具团体保单的次日零时起

生效，于次年生效对应日 24 时合同终止。

2、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限内，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按本合同约定连续投保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罹患约定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女性罹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男性罹患原发性食管、胃、结肠、直肠、支气管和肺、阴茎、前列腺及睾丸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的，包括在公园等公共场所、外出旅游（限国内）、乘坐公交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户内日常生活中的磕碰，户外被车刮伤、高空坠物砸伤、走路摔伤、电击、溺水等意外伤害，均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其中意外费用补偿包括门诊和住院费用补偿。

注：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并发症导致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具体内容按保单所附《国寿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国寿男性安康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型）（2013 版）》、《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执行。

（二）方法步骤

1、大力宣传，实施推动（2021年3月12日-4月12日）。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新媒体等，做好宣传发动和启动工作，宣传推介家庭安康工程、普及家庭健康知识。

2、层层部署，全面开展（2021年4月13日-5月13日）。

各级各部门要将“关爱女性健康 幸福千万家庭”家庭安康工程作为专项重点工作进行推进，组织开展投保动员、集中承保等工作。

3、核查校对，集中突破（2021年5月14日-7月30日）。

保险公司将对参保妇女信息核查、校对，做好财政补贴发放相关工作。日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理赔案件，争取做到赔付服务满意率100%。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逐步推进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在家庭安康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本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的原则，把家庭安康工程与改善妇女民生发展结合起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推动，切实提高家庭健康和参保积极性。

（二）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区妇联与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要加强合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发挥各自的优势，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区妇联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并将调度情况予以通报。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及理赔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赔尽赔。

（三）审核相关材料，实行财政补贴。区财政局对所有参保

的 16-65 周岁兰山区籍妇女每人补助 5 元，区妇联根据各单位提交的实有投保人数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

（四）强化服务意识，做好服务保障。各单位和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在实施家庭安康工程中，要热情耐心、严谨细致，坚持自愿参保原则和“人性化、便捷化”的服务要求，将家庭安康工程真正打造为“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民心工程。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临兰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0〕5号），更好的满足家庭对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积极推进完善现行生育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以城带乡、以点带面，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3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全区至少建成1-2家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标准规范、方便可及的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初步满足广大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5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形

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供给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持

1.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22号）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关于产假、增加产假、护理假和哺乳时间的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育风险筛查项目，为全区婴幼儿免费提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视力筛查，提供针对性干预、矫正和治疗。对有需求的婴幼儿父母，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志愿者上门服务等形式，提供育儿指导和照护服务。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责

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计划生育协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3.统筹推进公共场所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哺乳室），为婴幼儿照护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各相关部门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在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区住建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

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鼓励各级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改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6.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向托班延伸，增加托班规模，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支持用人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

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满足群众对市场化托育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0.规范登记和备案。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备案。各部门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开展“一次办好”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强规范管理。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必备器材和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要确保24小时设防，实现主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兰山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夯实人才保障。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职业（技工）院校根据婴幼儿照护发展需求，积极开设相关专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污点禁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强化安全监管。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全区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兰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兰山消防救援

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落实各镇街道、经开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化监控等措施，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对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各有关部门专项规划，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进行扶持，依法给予相关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发挥引导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

规范健康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经开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建立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行业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三）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督管理，充分运用评估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加大舆论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号）、《临沂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造范围。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

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的住宅小区（不含住宅拆除新建）。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小区。

（二）改造内容。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基础改造、完善和提升。

1、**基础类改造**。满足居民公共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主要是拆违拆临、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光纤、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等，突出解决基础设施老化、消防设施缺失、车辆停放混乱、环境脏乱差问题。

2、**完善类改造**。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和生活便利性需要，主要是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文化、体育健身、无障碍设施等。

3、**提升类改造**。丰富小区及周边区域配套服务，主要是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

（三）改造目标。到“十四五”末，在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确保完成2005年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85%以上，共改造老旧小区338个，建筑面积约630.84万平方米，惠及居民63382户（其他单体楼和改造内容较少的小区纳入就近小区进行改造）。其中，

1、2021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93个，建筑面积约181.48万平方米，居民18761户（其中省级计划90个小区）。

2、2022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81个，建筑面积约162.48万平

平方米，居民15453户。

3、2023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9个，建筑面积约89.34万平方米，居民8155户。

4、2024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4个，建筑面积约87.22万平方米，居民8687户。

5、2025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1个，建筑面积约110.32万平方米，居民12326户。

（四）改造原则和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方支持、多元融资、统筹推进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对老旧小区改造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落实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和长效管理责任。

二、组织实施

（一）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坚持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由各街道、社区组织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原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征求小区业主意见，确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容及改造完成后的物业管理模式，形成改造项目清单后向区住建局提报书面改造申请。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兰山区老旧小区数据库，合理确定改造项目和时序，制定兰山区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2021年-2025年）和分年度计划。

（二）严格工程质量管控。按照《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完善《兰山区老旧小区改造流程指南》，分基础、完善、提升三类，对老旧小区和周边区域的改造内容进行丰

富和提升。区住建局、区财政局会同各街道组织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招投标工作。依据设计做法，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层层把关，坚持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三）引导居民共同参与。充分调动业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邀请小区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工程设计人员等业主代表担当义务监督员参与改造，建立与小区改造施工方良好的沟通联络关系。积极引导业主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等渠道共同出资改造，动员小区业主户内同步实施更新门窗、家电和装修等。

（四）强化专营设施协同改造。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于专营单位的，由专营单位负责改造；产权不属于专营单位的，专营单位要主动承担专营设施设备改造费用。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专营单位出资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改造后的专营设施产权移交给专营单位，并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五）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征求居民意见编制的改造方案，由住建、发改、财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审查批准。在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下，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土地、环评等手续。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按特种设备报批验收程序从简进行。

（六）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后验收合格的，各

街道负责确定物业管理模式。积极探索业主委员会、原产权单位、属地社区等为实施主体的多种物业管理模式。对于有业主委员会的老旧小区，由业主委员会作为实施主体，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服务；对于有原产权单位的老旧小区，由原产权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成立或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服务；对于无业主委员会且原产权单位弃管或零、散、小的老旧小区，由所属的街道、社区兜底，成立或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服务。同时实施物业服务补贴，对接管老旧小区并签订3年以上物业服务合同的骨干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给予补助的方式激发物业服务企业主观能动性，做好“改造一个、确保管好一个”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

三、资金筹集使用

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省市奖补资金及专项债券，以及涉及老旧小区的民政、城建、文体、卫生、商务等渠道各类相关资金、专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出资等渠道，统筹政策资源，筹集改造资金，鼓励居民出资，吸引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采取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对于基础类改造，以政府出资为主；完善类改造鼓励居民出资，政府予以补助；提升类改造，鼓励市场主体投入，政府在资源统筹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给予资金补助。

四、任务分工

为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提升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经研究，成立兰山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统一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推动工作落实。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1.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调查摸底、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机构实施综合整治改造和验收；组织指导改造后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和换届改选等工作；制定落实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措施。

2. 发改部门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制定老旧小区物业收费标准。

3. 公安部门负责监控系统建设的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施工秩序的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车辆的规范管理。

4.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5.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6.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查处小区内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老旧小区计划编制、政策争取和招投标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老旧小区全过程改造和移交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提前进驻老旧小区开展服务。积极做好小区的消防设施、电动车棚和微型消防站建设、消防车通道划线等工作。

8.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消防设施和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指导推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工作。

9.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改造工程的审计监督工作。

10. 行政审批部门指导做好项目立项等手续办理工作。

1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住宅新加装电梯受理登记注册，对电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12.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及时处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

13. 体育部门负责对体育器材的配置、验收等工作。

14. 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负责做好舆论宣传引导等工作。

15.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网络运营公司等专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同步完成改造或迁移任务；做好相关专业经营设施接收管理。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 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农村改厕成果，推动全区改厕工作向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19〕1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4+N”方式，加强分类升级，持续提升改厕质量水平，

健全“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动全区农村改厕工作向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底前，建成改厕后续管护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不同模式的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完善改厕后续管护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改厕“4+N”模式。对于城镇（经开区）近郊集体经济强的村庄，计划通过敷设生活污水管网的方式，将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经开区）管网进行处理，启动率要高于85%；对于采用三格、双瓮、粪尿分集式改厕模式的村庄，实施厕所改造提升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对便器、化粪池、蓄水桶、盖板等零部件未安装、施工不达标或损坏的，要做好安装、更换和维修等工作；引导群众组织提前抽粪、修建厕屋，解决防冻问题；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以大型养殖场为依托，建设有机肥加工、生物质制气等项目；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增加有机肥供应；鼓励分片区配建生物发酵池，对粪污集中贮存、二次发酵，做到就地就近消纳。对于其他“+N”管护方式的厕所，进行多样化处理，因地制宜，逐步改造提升，确保“粪便无暴露”，后续有管护。

（二）建立改厕后续管护信息化平台。扎实做好改厕后续管护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技术指导、运营监管等工作，配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提供台账、照片等信息，安装吸粪车辆GPS定位器；加强平台使用培训，确保平台发挥“一键报

抽报修”作用。

（三）完善厕具维修服务体系。每个镇（经开区）至少设立1个农村改厕服务队，具体承担厕具维修等工作，按照每2000-3000户设立1处的标准设置改厕服务站，每个服务站配备1-2名经过培训的维修人员，负责服务半径内的厕具维修工作。

（四）完善粪污抽取清运体系。各镇（经开区）依托农村改厕服务站，每1000-2000户配备1名管护人员和1辆抽粪车，以抽运及时、价格合理、群众满意为标准做好粪污清运等工作。有机农业比较发达、粪污抽运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镇，也可以单独成立或依托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成立抽运服务队，但要限定合理的抽取价格。

（五）建设粪污处理利用体系。坚持绿色环保理念，每个镇至少设1处粪污中转站，对收集的粪液统一存放。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将粪污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并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采用三格式、双瓮式、粪尿分集式的村庄，由镇（经开区）将回收的粪渣粪液作为有机肥料优先用于农业生产；不能直接还田的，以每1000户或半径3公里的标准建设沼液二次发酵池（粪污中转站等），或通过建设加工有机肥、生物质制气等项目进行资源化利用。

（六）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综合利用改厕后续管护信息化平台、年底考核、第三方评价等手段，每年对各镇（经开区）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建设、运行效果、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按

照优秀、良好、合格、一般 4 个等次排名，评定成绩将纳入各镇（经开区）年度建设工作考核。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工作，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区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的负责同志负责综合协调、整体推动。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也要牵头负责，亲自督导、调度、推动工作开展。区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及日常管理，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围绕“4+N”方式，制定不同的后续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完善维修服务、清运服务，利用处理等管理制度。**健全标准规范。**制定农村改厕服务站运行管理指南，明确维修、抽取、转运等环节具体要求。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与技术汇编，强化技术指导。**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各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改厕规范升级、后续管护和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区财政继续按照“对每户每年首次抽取粪液区财政补贴 1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同时，各镇（经开区）补贴不低于 10 元，并且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

（三）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用地等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粪污资源

化补贴机制。优先保障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建设用地，将以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生物质沼气和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生物质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应当接受其入网。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镇（经开区）要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加强文明如厕、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积极培养群众健康文明卫生习惯，促进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转变。强化正面宣传力度，加强示范典型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制作并发放简单易懂易张贴的“明白纸”，引导群众规范使用卫生厕所。

（五）加强分工协作。各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是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开展；区住建局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区部署要求，牵头做好农村改厕各项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作，研究推广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技术；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各镇（经开区）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将具备条件村庄的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指导协调做好农村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各镇（经开区）采取委托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等方式，建立相应服务体系；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厕所

使用卫生知识的宣传；区大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智能化平台建设、数据整合开发利用等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厕所改造和后续管护工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展改革局兰山区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局《兰山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兰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三促”任务，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87.88 亿元，增长 3.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5 亿元，增长 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915 元，增长 4.6%。实现进出口总额 141 亿元，增长 26.8%。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动能转换成效显著。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占比调整为 0.9:33.2:65.9，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全力打造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5 家农业龙头企业与上海相关公司签订供销合同，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河西”洋葱品牌，总产量近两亿斤，产值 1.26 亿元，农业生产稳步推进。深化两化融合，提高信息化水平，不断促进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723.5 亿元，同比增长 6.2%；实现营业收入 681.45 亿元，利润 34.71 亿元。食品、木业、医药、机械、金属加工等五大主导产业完成产值 580.66 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 80.3%。中国木业生态科技城落户兰山，木业产业转型发展不断向质量高、效益好、结构优迈进。扎实推动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视频电商直播新业态、新模式，相关典型经验在全省层面推广。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7.9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营业收入过亿元的企业 3 家，实现营业收入 78.4 亿元。商贸物流转型升级不断加快，商城市场年交易额达到 2439 亿元、物流总额达到 5380 亿元。

（三）城乡发展协同展开，西城建设不断提升。围绕老城区、

北城新区、西部新城、高铁片区开发建设，以重点片区、项目为重点，全年累计完成征收拆迁**619.6**万平方米，在建居民楼**654**万平方米。完成埠东小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先行启动原定于**2021**年实施的**1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231**个村庄**3.1**万余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规范升级，完成**120**座公厕建设任务。逐户排查鉴定**1008**户农村危房户，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全面完成**176**个城市供热改造任务，以及农村地区**6000**户清洁取暖建设改造任务，有效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实施聚才三路、前十街、水田路、王庄路等**4**条道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对全区**72**条道路**28**座桥梁进行科学维护，累计修复破损路面**35**万平方米，城市出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京沪高速扩容工程兰山段全段主线工程已完成通车，对外交通更加便捷。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了**233**个村的清洁饮水问题。全力推进临沂西城建设，奋力打造产业西城，做好人、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文章，临沂西城发展建设蓝图全面展开。

（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创新活力持续释放。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63**家，“E盟创客众创空间”通过科技部备案，鲁南制药手性制药技术创新中心成功转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目前全区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79**家。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加快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将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551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全部上线，全程上线”；加快事项流程再造，共精简材料**565**份，

精简率为 65%，95.8%的事项办理时限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为企业提供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帮办代办、全程网办的“套餐式”服务，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0.9 万户，总量达 32.8 万户，市场活力不断增强。招商引资成效显著，通过“网上谈”“云招商”等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招商机构平台，大力宣传推介合作项目，全年到位市外资金 115.6 亿元，增长 9.9%，利用外资突破 1.5 亿美元。

（五）社会事业持续完善，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46 个校建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兰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商业学校新校区建成使用，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普惠率、公办率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兰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兰山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进展顺利，“真情相伴与爱同行，‘医康养’服务新模式”被国家卫健委列为全国医养结合典型经验推广；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措施，建成 9 家核酸检测实验室，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重点文化活动精彩纷呈，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消费券百余万元；承办省“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农家书屋万场主题阅读推广示范活动、省文旅厅柳子剧团 2020 年公益惠民演出启动仪式等。开创性举办山东省首届体博会，市七运会取得少年儿童组和高水平组金牌总数、团体总分四项第一的最佳成绩，省级公共体育设施标准在全市率先达标。将“保居民就业”作为首要目标，2020 年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100 余人。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为目标，不断提升养

老保险待遇水平，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抓实扶贫政策精准落地，顺利通过省市遍访核查、验收评估。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攻坚行动，实施工业污染治理，狠抓黑臭水体整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平安兰山建设，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基层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位居全市前列。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民族宗教、妇女儿童、退役军人、史志档案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新进展。

二、2021 年计划安排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全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初步安排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左右；
- 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左右；
-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工作中，突出抓好以下 6 个方面：

（一）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立足物流条件便利、与长三角商务交流密切等优势，以逐步把兰山区打造成为长三角的农产品供应基地为契机，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示范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重点

打造 2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建立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力争全区村庄整治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在各镇、经开区安装冬季清洁取暖设备。依托水墨琅琊茶芽山和金锣绿色康养等田园综合体，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继续深化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破解瓶颈、强化保障，加快推进木业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打造木业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板材产业创新升级发展先导区、中国木作整装材料产业基地。积极推进工业技改，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力争技改投资实现增幅 10%以上，保证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强高新技术企业活力和科技含量，推进传统工业企业与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有效融合。打造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产业技术交流互动平台，推动企业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优秀技术团队开展合作，争取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 1 家，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2 家。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继续沿 G2 建设新型科技物流基地，做好中通、圆通、荣庆等物流项目建设，促进一批物流园区进驻国际陆港片区。围绕商谷片区建设，做好新明辉智慧物流园、临沂商谷智慧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业态先进、功能完备的商谷示范区。大力发展“商城+”，积极引进电商直播平台，培育壮大一批本地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新

“在线批发、网络直销”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虚体+实体”融合发展，推动“网上临沂商城”不断繁荣；推进展会业态创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培育壮大商城教体用品、木业板材、汽车用品、家电厨卫等全国性专业展会，打造“展会+线上直播”新模式。立足中心城区优势，积极发展城市金融、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医养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

（四）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供销社片区等征收清障，加快陶然路北片区、刘家园片区等征收拆迁。坚持民生优先，做好城镇住房保障，保质保量完成 11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同步抓好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切实提高老旧小区居住环境。优化城市交通，实施祝丘路、新华路、顺和街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承载能力；持续推进 72 条市政道路标准化维护，修复路面 15.5 万平方米、人行道板 3 万平方米，确保区管市政道路平整、结实、美观。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围绕沂蒙路、金雀山路、通达路等重要主干道打造特色景观花街。全力推进西城建设，加速重点片区建设，提升西城区域承载能力；做好学校、医院配套建设，以兴业路、创业路等道路建设为重点，逐步完善西城路网，实现西城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做好总干渠水系、涑河综合治理等全域水系提升，加速城市森林公园、道路沿线绿化等项目建设，增添西城城市魅力；围绕西城发展，谋划一批补短板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扶持。稳妥

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范推进北城片区、高铁片区、老城区、国际陆港片区、商谷片区、酉金湖片区、理工大学片区、鲁南制药片区及中心城区外重点片区等片区征地工作，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

（五）深入实施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继续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和“一业一证”改革，让企业“拿证即开业”；打造工程建设兰山模式，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拿地即开工”和区域性评估由个例转为常态化，进一步增强投资活力。加快“数字兰山”建设，提升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水平，拓宽电子政务云网建设覆盖面，完善全区智慧社区服务体系，着力推进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数字档案馆创建。稳步推进省级“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商城核心区、商谷片区、国际陆港片区联动发展，推动海外商城、海外仓建设，打造一带一路“东方商都”。推进招商引资，强化产业链条招商，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发挥好“招商地图”和项目储备库作用，抓实项目签约落地，力争全年到位市外资金 120 亿元。

（六）持续提高民生福祉。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公办园学位供给，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公办率；谋划启动新建、续建、改扩建 11 处校建项目，缓解大班额常态化化解压力；加大师资配备力度，切实提高全区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持续完善卫生健康事业，推进兰山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方城中心卫

生院综合楼项目等一批卫生领域项目建设，加强中医药专业队伍队伍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筑牢疫情防控关口，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继续坚持把稳就业放在核心位置，完善再就业援助制度，着力帮助零就业家庭、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援助帮扶力度。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年内优化提升不少于 10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8 个历史文化展示室示范点；大力推进村级档案规范化建设“221”工程，年内争创村级档案工作 1 个示范镇街、10 个先进村、20 个合格村。筹办第二届山东（临沂）体博会，全力办好兰山区第八届运动会，积极争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推进平安兰山建设，守牢平安稳定底线，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运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做好档案史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工作，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玉存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玉存同志任临沂西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孟祥波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政同志任区城投集团总经理；

刘存华同志任兰山商城管委会现代贸易部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张克存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朱林同志任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范金龙同志任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艾山天都陵公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楠楠同志任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凤英同志任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伟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军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博同志任区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猛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卫国同志任区创业技能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顾三斌同志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西仑同志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锋同志任区创业技能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连彬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宜斌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焕峰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农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冯维吉同志任区农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贾亚飞同志任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鲁宁同志任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星梅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文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姜开涛同志任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张庆吉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钱薇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相春国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唐鹏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计生协会副会长职务；

崔淑淳同志任临沂西城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晓博同志任临沂西城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元成同志任区域投集团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区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纪晓同志不再担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桂林同志不再担任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振超同志不再担任区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伟、卢永生同志不再担任区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孙佰祥同志不再担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震同志不再担任区域投集团总经理职务；

王化坤同志不再担任兰山商城管委会现代贸易部主任职务；

孙立庆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职能办副主任职务；

郁方同志不再担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站长职务；

田野同志不再担任区司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晓光同志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沈照辉同志不再担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徐杰同志不再担任临沂进城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强同志不再担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魏珂萍同志不再担任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韩庆乐同志不再担任区卫健局副局长职务；

王辉同志不再担任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夏继宝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海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海波同志任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林祥宁同志任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薛冰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临沂金锣科技园管理办副主任职务；

李宗刚同志任区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林飞、贾继东同志任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永同志任区发改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朱雪松同志任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苏振北同志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沛奇、魏青海、周云剑同志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房建全同志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教研室主任职务；

刘效印同志任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岳宗卫、于洪涛、杜家海同志任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伟珠同志任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体育中学校长职务；

姜宇同志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职务；

徐萌、马仕敏同志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社会救助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华章同志任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丽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欣华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国资公司经理职务；

赵辉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经济开发投资总公司副经理职务；

李伟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经济开发投资总公司副经理职务；

李正存同志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许天宇、严伟同志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钦勇同志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学营、全德国同志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蕾同志任区创业技能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临沂进城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姚文峰同志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不再担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心主任职务；

张琦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庆全同志任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相跃同志任区城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城市道路维护中心主任职务；

杜洪生同志任区城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城市道路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超同志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城市

道路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蕴峰、朱冠平同志任区城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夏广琼同志任区住建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张建东、杜加玉、茹萌同志任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亮亮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水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朱广铮同志任区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奇同志任区农机发展促进中心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农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彦明同志任区贸促会会长，不再担任区国际商会会长职务；

张会东同志任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境外招商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于国涛、徐士娟同志任区贸促会副会长，不再担任区国际商会副会长职务；

刘正兴、杨晓娜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朋同志任区计生协会副会长，不再担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

育服务站站长职务；

杜庆民同志任区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王金玺、范振华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食品药品投诉受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黎明、王福常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美玲同志任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赵振忠同志任区统计调查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统计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赵同亮同志任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信访事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方利同志任区信访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信访事项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纯文同志不再担任区农村综合改革办主任职务；

刘慧群同志不再担任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文、曹景强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晓文同志任银雀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景强同志不再担任银雀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